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135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芬
被　　告　翔昇食品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楊芳
被　　告　賴榮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捌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 條之3 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翔昇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翔昇公司）前於民國108 年9 月27日，邀同被告楊芳、賴榮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10月1 日起至111 年10月1 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.41％計算（本件為年息2.25％）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

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翔昇公司自109年4月1日起即未遵期清償，尚欠本金33萬2,84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又被告楊芳、賴榮彬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償還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至15頁）。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